**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1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A605會議室

三、主席：陳教務長錫琦 紀錄：黃育賢

四、出席人員：何小曼委員、何義麟委員、吳毓瑩委員、吳麗君委員、周淑卿委員、邱詠婷委員、陳淑芳委員（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長）、陳毓文委員（台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游象甫委員、黃玲玉委員、黃英哲委員、楊智麟委員（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蔡元芳委員、蔡克容委員、顏國明委員、顏榮泉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列）

五、列席人員：招生組洪組長鶴芳、出版組呂組長錦玲、教務處柯秘書志平、教學發展中心同仁，並請提案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1案）

1.提案1……………………………………第3頁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內容 | 決議結果 | 提案單位 | 頁次 |
| 1 | 擬修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國小教程)課程，提請 討論。 | 一、「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文字修正為「（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  二、「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之「2.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文字修正為「2.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  三、「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之表列科目名稱「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四、餘照案通過。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3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1

|  |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案由 | 擬修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下簡稱國小教程)課程，提請 討論。 |
| 說明 | 1. 依據101年7月18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為使本校國小教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邏輯符應修習歷程及現場趨勢，研擬修改部分如下：   (一)鄉土語言修改為本土語言。  (二)教學原理改為必修，並為各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三)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改為必修。  (五)國民小學各科教材教法課程：每學期每生須至小學試教乙次。  (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  1.師資培育學系專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至少至小學試教乙次，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至現場集中實習並由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  2.教育學程專班：若無辦理集中實習，每學期每生須至小學試教3次。  本校附屬實驗小學歡迎老師聯繫接洽試教。   1. 修正後之國小教程課程架構(詳如議程附件1)，修正處以**粗體黑框**標示。 2. 本科目表適用於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本表核定時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 辦法 | 一、經本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俟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決議 | 一、「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課程（含各科教  材教法）」文字修正為「（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  二、「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  程」之「2.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文字修正為「2.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  三、「貳、規劃內容」之「一、必修科目及學分」之「（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  程」中之表列科目名稱「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鄉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修正為「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四、餘照案通過。 | |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附件1**

.附件1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改草案)

88.6.9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89.12.20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０）師（二）字第九00 二0 五八一號函同意備查

* 1. 90.9.2 教育部台（九０）師（二）字第九０一二四七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2. 91.6.12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 91.8.5 教育部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一五三七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74036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07056號函同意核定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

99.03.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49073號函同意核定

99.11.23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7773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2日台中(三)字第0920141412號令。

三、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90080413號函。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

貳、規劃內容：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1.「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為必修，**並為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至少跨 3 個領域(含語文及數學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 域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 註 |
| 教學基本學科 | 語文 | 國音及說話 | 2 | 2 | **國音及說話為必修。** |
| 寫字 | 2 | 2 |
| 兒童英語 | 2 | 2 |
| **本土語言** 1.閩南語  2.客語 3.原住民語 | 2 | 2 |
| 兒童文學 | 2 | 2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2 | 2 | **普通數學為必修。**  **學測數學成績達前標(PR值75)或通過本校數學檢定考試者免修。**  **(註：仍須符合教學基本學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至少跨 3 個領域等規定。)** |
| 民俗體育 | 2 | 2 |
| 數學 | 普通數學 | 2 | 2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科學概論 | 2 | 2 |
| 生活科技概論 | 2 | 2 |
| 社會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2 | 2 |
| 藝術與人文 | 音樂 | 2 | 2 |
| 鍵盤樂 | 2 | 2 |
| 美勞（視覺藝術） | 2 | 2 |
| 表演藝術 | 2 | 2 |
| 藝術概論 | 2 | 2 |
| 綜合活動 | 童軍 | 2 | 2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至少 4 科選2 科)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教育基礎 | 教育哲學 | 2 | 2 |  |
| 教育心理學 | 2 | 2 |  |
| 教育社會學 | 2 | 2 |  |
| 教育概論 | 2 | 2 |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至少 6 科選3 科)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教育方法學 | **教學原理** | **2** | **2** | **必修**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2 |  |
| 班級經營 | 2 | 2 |  |
| 教育測驗與評量 | 2 | 2 |  |
| 教學媒體與操作 | 2 | 2 |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 2 |  |

（四）**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教學原理為各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

2.**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外之教材教法課程須七科必選二科。**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 2 | 4 | 必修 |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 **2** | **4** | **必修**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2 | 2 | 必修  先修課程-普通數學 |
|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 2 | 2 | 必修  先修課程-國音及說話 |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2 | 2 | 七科必選二科 |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2 | 2 |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 2 | 2 |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2 | 2 |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 2 | 2 |
|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 2 | 2 |
|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教材教法 | 2 | 2 |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除於以下選修科目中選修外，亦得於上述「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中選修。(不得於「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中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選修科目及學分 | 教育研究法 | 2 | 2 |  |
| 特殊教育導論 | 3 | 3 | 選修本科最低應修學分為41學分 |
| 資訊教育 | 2 | 2 |  |
| 教育行政 | 2 | 2 |  |
| 發展心理學 | 2 | 2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 2 |  |
| 生涯教育 | 2 | 2 |  |
| 教育法規 | 2 | 2 |  |
| 多元文化教育 | 2 | 2 |  |
| 教育統計 | 2 | 2 |  |
| 教育史 | 2 | 2 |  |
| 現代教育思潮 | 2 | 2 |  |
| 環境教育 | 2 | 2 |  |
| 電腦與教學 | 2 | 2 |  |
| 生命教育 | 2 | 2 |  |
| 性別教育 | 2 | 2 |  |
| 初等教育 | 2 | 2 |  |
| 親職教育 | 2 | 2 |  |
| 人權教育 | 2 | 2 |  |
| 比較教育 | 2 | 2 |  |
| 學校行政 | 2 | 2 |  |
| 課程改革 | 2 | 2 |  |
| 課程與教學評鑑 | 2 | 2 |  |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2 | 2 |  |
| 統整課程理論與實務 | 2 | 2 |  |
| 家政教育 | 2 | 2 |  |
| 團體活動 | 2 | 2 |  |
| 輔導活動 | 2 | 2 |  |
| 多元評量 | 2 | 2 |  |
| 教學現場觀察 | 2 | 2 |  |
| 閱讀理解策略 | 2 | 2 |  |

註：本科目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獲准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學生及本表核定時本校具備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